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68 — 2006

代替 HCRJ 060—1999

##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中和装置

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
Neutralization equipment

2006 - 07 - 28 发布

2006 - 09 - 15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 HJ/T 265 ~ 272—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 
行业标准  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 
HJ/T 265 ~ 272—2006

\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[bianji4@cesp.cn](mailto:bianji4@cesp.cn)

电话: 010—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\*

2006年11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  
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.75  
印数 1—2 000 字数 160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.076

定价: 48.00元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6 年 第 38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刮泥机》等 2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刮泥机（HJ/T 265—2006）
- 二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吸泥机（HJ/T 266—2006）
- 三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凝聚处理设备（HJ/T 267—2006）
- 四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中和装置（HJ/T 268—2006）
- 五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自动清洗网式过滤器（HJ/T 269—2006）
- 六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（HJ/T 270—2006）
- 七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滤装置（HJ/T 271—2006）
- 八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（HJ/T 272—2006）
- 九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旋转式滗水器（HJ/T 277—2006）
- 十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单级高速曝气离心鼓风机（HJ/T 278—2006）
- 十一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推流式潜水搅拌机（HJ/T 279—2006）
- 十二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转盘曝气装置（HJ/T 280—2006）
- 十三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散流式曝气器（HJ/T 281—2006）
- 十四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浅池气浮装置（HJ/T 282—2006）
- 十五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厢式压滤机和板框压滤机（HJ/T 283—2006）
- 十六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（HJ/T 284—2006）
- 十七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（HJ/T 285—2006）
- 十八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（HJ/T 286—2006）
- 十九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中小型燃油、燃气锅炉（HJ/T 287—2006）
- 二十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（HJ/T 288—2006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[www.sepa.gov.cn](http://www.sepa.gov.cn)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刮泥机（HCRJ 056—1999）
- 二、吸泥机（HCRJ 055—1999）
- 三、纺织印染废水电解处理设备（HCRJ 059—1999）
- 四、中和装置（HCRJ 060—1999）
- 五、自动清洗网式过滤器（HCRJ 061—1999）
- 六、反渗透装置（HCRJ 065—1999）
- 七、超滤装置（HCRJ 066—1999）
- 八、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（HCRJ 067—1999）
- 九、旋转式滗水器（HBC 26—2004）

- 十、单级高速曝气离心鼓风机（HBC 28—2004）
  - 十一、推流式潜水搅拌机（HBC 29—2004）
  - 十二、转盘曝气机（HCRJ 050—1999）
  - 十三、散流式曝气器（HCRJ 051—1999）
  - 十四、浅池气浮装置（HCRJ 052—1999）
  - 十五、厢式压滤机和板框压滤机（HCRJ 054—1999）
  - 十六、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（HCRJ 043—1999）
  - 十七、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（HCRJ 039—1999）
  - 十八、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（HCRJ 001—1996）
  - 十九、中小型燃油、燃气锅炉（HBC 31—2004）
  - 二十、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（HCRJ 012—1998）
- 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7 月 28 日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障污染治理设施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中和装置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水污染治理委员会）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7 月 28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中和装置》（HCRJ 060—1999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#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中和装置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和装置的分类与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废水处理中使用的过滤式、膨胀式、机械搅拌式等中和装置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1446	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
GB/T 3857	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学药品性能试验方法
GB/T 4219	化工用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材
GB/T 4454	硬质聚氯乙烯层压板材
GB /T 14048.1	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
GB/T 8237	玻璃纤维增强塑料（玻璃钢）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
GB/T 10894	分离机械 噪声测试方法
GB/T 13306	标牌
GB /T 13384	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3657	双酚-A型环氧树脂
GB/T 18370	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布
HG/T 2124	浆式搅拌器技术条件
HG/T 2125	涡轮式搅拌器技术条件
HG/T 2126	推进式搅拌器技术条件
HG/T 2127	框式搅拌器技术件
JB/T 2932	水处理设备 技术条件

## 3 分类与命名

### 3.1 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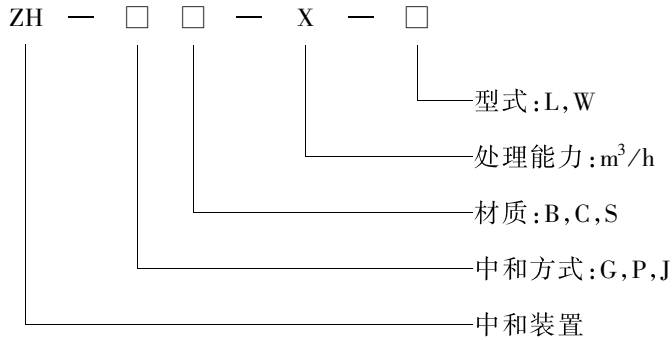
中和装置的分类及代号见表1。

表1 中和装置的分类及代号

名 称		代 号
中和方式	过滤式	G
	膨胀式	P
	机械搅拌式	J
材质	玻璃钢	B
	碳钢衬玻璃钢、衬胶或衬塑料防腐层	C
	塑料	S
处理能力	每小时处理水量/ (m <sup>3</sup> /h)	
型式	立式	L
	卧式	W

### 3.2 命名

中和装置的命名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

示例 1: ZH—BG—10—L 指玻璃钢制过滤式中和装置, 处理能力为 10 m<sup>3</sup>/h, 中和装置为立式。

示例 2: ZH—GC—20—W 指碳钢衬玻璃钢、衬胶或衬塑料等防腐层的卧式过滤中和装置, 处理能力为 20 m<sup>3</sup>/h。

示例 3: ZH—JS—5 指以塑料为材质, 采用机械搅拌方式的中和槽, 处理能力为 5 m<sup>3</sup>/h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基本要求

4.1.1 中和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 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1.2 中和装置用玻璃钢材质制造时, 应满足如下要求:

- a) 玻璃钢原料为双酚—A 型环氧树脂时, 其质量应符合 GB/T 13657 的要求; 原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时, 其质量应符合 GB/T 8237 的要求;
- b) 增强玻璃纤维应符合 GB/T 18370 的要求。

4.1.3 中和装置用碳钢制造和内衬玻璃钢作防腐处理时, 碳钢制件应符合 JB/T 2932 的规定, 内衬层应符合 GB/T 8237 的要求。

4.1.4 中和装置用硬聚氯乙烯 (PVC—U) 材质制造时, PVC 材质应符合 GB/T 4454 和 GB/T 4219 的要求。

4.1.5 中和装置用碳钢和 PVC—U 材质制造时, 碳钢制件应符合 JB/T 2932 的要求; PVC—U 制件应符合 GB/T 4454 和 GB/T 4219 的要求。

4.1.6 玻璃钢制品及玻璃钢防腐层的表面应符合 GB/T 3857 和 GB/T 1446 的有关规定。

4.1.7 中和装置为中和槽加搅拌器构成的装置时:

- a) 当采用浆式搅拌器时, 浆式搅拌器应符合 HG/T 2124 的要求;
- b) 当采用涡轮式搅拌器时, 涡轮式搅拌器应符合 HG/T 2125 的要求;
- c) 当采用推进式搅拌器时, 推进式搅拌器应符合 HG/T 2126 的要求;
- d) 当采用框式搅拌器时, 框式搅拌器应符合 HG/T 2127 的要求。

4.1.8 卧式中和装置中的滤料 (石灰石、白云石等) 的粒径应在 2~5 mm 之间。

### 4.2 技术要求

4.2.1 每台中和装置均应通过设备盛水 (耐压) 试验。

4.2.2 中和装置的电控设备性能应符合 GB/T 14048.1 的规定。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对机架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 MΩ。

4.2.3 中和装置的出水直接排放时, 其 pH 值应达到 6~9。

4.2.4 当采用卧式中和装置时, 最大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 (A)。

4.2.5 当采用石灰石或白云石等碱性滤料构成的中和装置处理硫酸废水时, 进水中的硫酸含量宜不

大于 3%。

## 5 试验方法

- 5.1 玻璃钢制品性能测定按 GB/T 1446 中的规定进行。
- 5.2 不饱和聚酯树脂纤维增强塑料的耐化学性试验按 GB/T 3857 中的规定进行。
- 5.3 中和装置的盛水（耐压）试验按 JB/T 2932 的规定进行。
- 5.4 中和装置的绝缘电阻采用兆欧表测定。
- 5.5 中和装置的运行噪声的测定按 GB/T 10894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中和装置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6.1 出厂检验

- 6.1.1 每台产品均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- 6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 4.1 和 4.2.1 规定的项目。

### 6.2 型式检验

6.2.1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鉴定；
- b) 因材料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正常生产每三年一次；
- d) 产品停产两年以上，恢复生产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#### 6.2.2 检验项目

- a) 检验项目按第 4 章的要求进行；
- b) 原料和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。

6.2.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数至少两台。型式检验可在厂内进行，也可在现场检验。

### 6.3 判定规则

- 6.3.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相应规定。
- 6.3.2 任一检验项目不符合规定时，应加倍抽样复检，若仍不合格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志

- 7.1.1 在中和装置明显的部位上，应设置固定的产品铭牌，应保证字迹清晰，不易磨损。
- 7.1.2 产品铭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中和装置采用散件木箱包装时，应符合 GB/T 13384 和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.2 随机文件和附件：

- a) 装箱单；
- b) 产品合格证；
- c) 产品使用维修说明书；
- d) 必备的随机附件；
- e) 安装说明书和安装图；
- f) 用户使用意见征求单。



### 7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避免冲击和振动。

### 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放置在通风、干燥、无腐蚀性气体和防雨、防尘的场所贮存。

7.4.2 贮存场所应远离火源。

---